行政院公共工程員會「標售本會奉准報廢設備財物一批」案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一、□ 姓　名：

□ 法人(公司)名稱及負　責　人

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二、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伍仟元

三、支付方式：□現金　□其他：

□支票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領據

茲領回「標售本會奉准報廢設備財物一批」案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

此　致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具領人：